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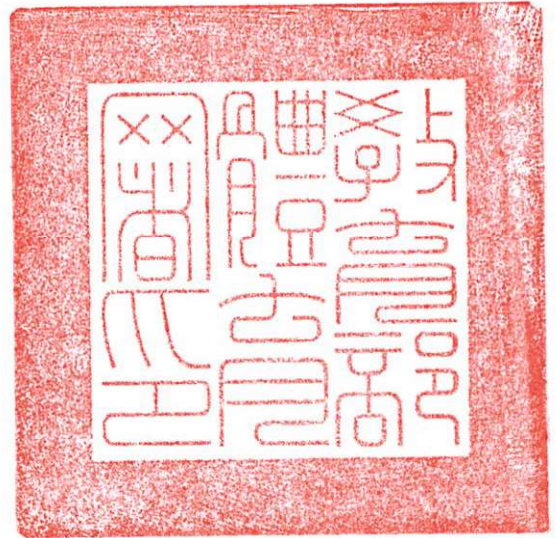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0430A號



主旨：公告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免附訓練證明文件之山域活動工作類型及審議基準。

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各山域嚮導認可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第3項之審議，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山域活動工作類型及審議基準」(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sa.gov.tw/>) 網頁。

代理署長林騰蛟